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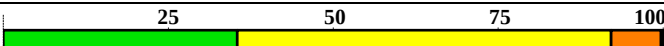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部重要環境統計通報

空氣品質狀況

〔提要分析〕

114年5月空氣品質指標AQI>100站日數占測定日數之8.01%，較上月降低16.34個百分點，較上年同月亦降低11.40個百分點。就本島各空氣品質區而言，以竹苗空氣品質區10.00%最高，高屏空氣品質區9.39%次之，中部空氣品質區8.79%再次；與上月比較，北部、竹苗、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分別下降19.65個、18.67個、18.14個百分點幅度較大；與上年同月比較，中部、高屏、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分別下降19.92個、17.00個、16.64個百分點較為明顯。外島部分，以金門站36.67%最高，馬祖站30.00%次之，馬公站26.67%居末；與上月比較，馬祖站、金門站、馬公站分別下降16.67個、13.33個、13.33個百分點；與上年同月比較，馬祖站、馬公站、金門站分別提高17.10個、10.54個、7.64個百分點。

環境部統計處 114年7月4日

項 目	114年5月空氣品質指標(AQI)各污染等級占測定日數之比率(%)	AQI>100 日數占測定日數之比率					
		113年	114年			114年5月	
		5月(%)	3月(%)	4月(%)	5月(%)	與上月比較(百分點)	與上年同月比較(百分點)
總計		19.41	15.24	24.35	8.01	-16.34	-11.40
本島地區	北部空氣品質區	12.56	12.05	24.74	5.09	-19.65	-7.47
	竹苗空氣品質區	18.06	12.90	28.67	10.00	-18.67	-8.06
	中部空氣品質區	28.71	18.18	25.76	8.79	-16.97	-19.92
	雲嘉南空氣品質區	22.94	23.30	24.44	6.30	-18.14	-16.64
	高屏空氣品質區	26.39	16.13	19.70	9.39	-10.31	-17.00
	宜蘭空氣品質區	3.23	-	8.33	-	-8.33	-3.23
	花東空氣品質區	3.23	-	11.67	-	-11.67	-3.23
外島地區	馬祖站	12.90	22.58	46.67	30.00	-16.67	17.10
	金門站	29.03	25.81	50.00	36.67	-13.33	7.64
	馬公站	16.13	16.13	40.00	26.67	-13.33	10.54

資料來源：本部監測資訊司各監測站每日空氣品質指標(AQI)資料。

說明：1.本表依據本部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(計61站)資料編製，統計數據為初步統計數。

2.空氣品質區之範圍係依據本部大氣環境司之各直轄市、縣市空氣品質區域劃分：

- (1) 北部空氣品質區包括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，計有18測站：基隆、士林、中山、松山、萬華、古亭、淡水、林口、菜寮、汐止、新莊、板橋、土城、新店、桃園、大園、平鎮及龍潭。(自114年5月起撤除新北市萬里測站)
- (2) 竹苗空氣品質區包括新竹縣市及苗栗縣，計有5測站：新竹、湖口、竹東、苗栗、三義。
- (3) 中部空氣品質區包括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，計有11測站：西屯、忠明、豐原、沙鹿、大里、彰化、二林、大城、員林、南投、竹山。
- (4) 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包括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臺南市，計有9測站：崙背、斗六、嘉義、新港、朴子、安南、臺南、新營、善化。
- (5) 高屏空氣品質區包括高雄市、屏東縣，計有11測站：楠梓、左營、前金、小港、美濃、仁武、大寮、林園、屏東、潮州、恆春。
- (6) 宜蘭空氣品質區包括宜蘭縣，測站2站：宜蘭、冬山。
- (7) 花東空氣品質區包括花蓮縣、臺東縣，測站2站：花蓮、臺東。

3.自114年1月起，本表配合113年9月30日修正之「空氣品質標準」(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空氣品質指標(AQI)濃度門檻，採更嚴格的防護標準)計算，113年數據係以新標準回溯計算。

4.圖示空氣品質指標(AQI)等級表：

污染等級	良好	普通	對敏感族群 不健康	對所有族群 不健康	非常 不健康	危害
指標值	0~50	51~100	101~150	151~200	201~300	301~500
圖示						